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会〔2022〕8号

唐山市财政局

转发《关于开展河北省高端会计人才（第四期行政事业类）选拔培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河北省高端会计人才（第四期行政事业类）选拔培养工作的通知》（冀财会〔2022〕29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宣传和组织报名工作，指导报名人员填写《河北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项目申请表》，并按照通知要求做好网上申报工作。

联系人：张煜欣

联系电话：0315-2825122

附件：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河北省高端会计人才（第四期

行政事业类)选拔培养工作的通知

唐山市财政局

2022年5月31日



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财政局关于《唐山市财政局关于选拔培养行政事业类)选拔培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唐山市财政局关于《唐山市财政局关于选拔培养行政事业类)选拔培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唐山市财政局 0315-2825153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会〔2022〕29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开展河北省高端会计人才（第四期行政 事业类）选拔培养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市、区）财政局，雄安新区改发局，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会计行业人才发展规划（2021-2025年）》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人才强冀战略，培养一批具有较高政治素养、专业水平、管理能力，能够在有效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体系、全面实施预算绩效

管理、提高公共服务效率和效果等方面发挥引领作用的新时代行政事业单位高端会计人才，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2 年河北省高端会计人才（第四期行政事业类）选拔培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范围

我省各行政事业单位分管财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和中青年会计业务骨干，从事会计教学、科研工作的高校在岗在职人员，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和非执业会员，共选拔 50 名。

二、选拔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具有会计职业道德和较强的业务能力。

（二）具有经济管理类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累计从事财务会计相关工作 5 年以上（含 5 年），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省、市、县行政事业单位从事会计财务实务工作担任副职以上领导，且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或通过高级会计师考试成绩达到全国合格标准（有效期内）；

2、在我省高等院校或科研单位从事会计科研、教学工作的在岗在职人员，且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拥有经济管理类专业博士学位（包括在读）；

3、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和非执业会员。

(三) 具有较高的英语水平。

(四)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3 岁，身体健康，能坚持每年两次离岗集中培训；

(五) 近 3 年内未受到过党纪、行政处分和刑事处罚。

已经结业的河北省高端会计人才，年龄在 37 周岁以下的，可以申报参加选拔。

对获得市级以上劳动模范、优秀教师、省级先进会计工作者荣誉称号以及在本行业、本系统中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人员，选拔条件可适当放宽。

三、选拔程序

培养对象的选拔由省财政厅统一组织。具体程序如下：

(一) 网上申报。

1、请登录河北省会计人员管理服务系统(<http://rygl.hebcz.cn/>)进行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并确认审核通过。

2、请登录微信-发现-小程序-搜索“高端人才报名”，按要求如实填写并下载打印《河北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项目申请表》(见附件)，领导签字、单位盖章后扫描上传至小程序。

本次选拔不再接收纸质报名材料。

(二) 选拔考试。选拔考试分笔试和面试。

笔试考试形式为闭卷,考试范围为行政事业单位的会计理论与实务、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预算管理、行政管理知识、财经法规和英语,笔试时间为180分钟。

面试为15-20分钟结构化面试,主要考察综合分析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应变能力、人际交往能力、语言表达能力、逻辑思维能力以及与职位相匹配的其他能力等。

笔试时间为2022年7月2日上午8:30-11:30,面试时间为2022年7月2日下午2:00-5:30。考试地点为石家庄市。如有变化另行通知本人。

(三)确定培训对象。河北省财政厅组织有关专家根据笔试、面试成绩和资料审核情况,经综合评定,确定培养人选名单。在河北省财政厅网站公示无异议后,书面通知入选人员及所在单位。

四、培养方式

实行集中学习培训与在职学习实践相结合、课堂教学与应用研究相结合的培训方式,切实增强培训的实践性和实用性。集中学习培训通过专题讲座、专题研讨、案例讨论、论坛交流、现场考察教学等方式进行。集中学习结束后,安排有关书目、课题论文和网上辅导服务等供学员自学。学员在工作岗位期间,实施跟踪培养,帮助学员结合工作实践巩固培训效果,全面提高实践能

力。学员要定期向培训管理部门报送学习总结、专业论文、调研报告、案例研究报告、业绩报告等，提升学员理论联系实际、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五、经费保障

建立财政部门、用人单位、培养对象共同承担的多元化人才培养经费机制。省级财政每年预算安排专项经费用于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相关支出以及集中培训期间学员食宿费。

河北省高端会计人才(第四期行政事业类)培养周期为3年，由省财政厅组织实施。首次集中培训将于2022年下半年开始，具体开学时间、地点和有关要求，另行通知。

联系人：却雪婷 尚立军

联系电话：0311-86773312，86773314

附件：河北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项目申报表



2022年5月26日

附表

材料编号:

河北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项目 申请表 (2022 年)

申报类别：第四期行政事业类

申报人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技术职称或学位：

所在地区：

备注：

填写说明:

1. 表内所列项目, 由申请人如实填写, 并对所填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2. 申请人没有表内对应项目的, 可填写“无”。
3. 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
4. “学习经历”须写清楚参加历次学习(培训)的起止时间。
5. “工作经历”含基层锻炼、挂职经历和驻外工作经历。
6. “所在单位意见”须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填写对申请人的工作鉴定。该意见需单位负责人签字, 加盖单位公章。
7.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填写已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如为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并通过高级会计师考评结合考试的, 应填写“通过高级会计师考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8. 除此表外, 申请人还需提供所填列发表论文的刊物封面和作者姓名页的复印件, 发表专业著作的封面和版权页的复印件, 获奖证书的复印件及相关外语能力证明文件复印件。
9. “照片”一律用近期二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照片。
10. 申请人为市级或以上财政部门会计领军(高层次)人才的, 请在封面“备注”处标注“是”字, 并加盖相关部门公章。
11. 封面右上角“材料编号”无需填写。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正面免冠 彩色照片 (2 寸)	
政治面貌		民 族		籍 贯			
入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现任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是否通过注册会计师考试							
健康状况		婚姻状况		☐ 未婚 ☐ 已婚			
最 高 学 历 学 位	全 日 制 教 育			毕业院校 及专业			
	在 职 教 育			毕业院校 及专业			
外语语种		口 语 交 流	☐ 可 ☐ 流利	文 字 交 流	☐ 可 ☐ 较强		
联系电话		手机		E-mail			
通讯地址						邮 编	
学 习 简 历	学校 (从大学开始含已参加国内外培训经历)			起止时间	专业		

工作经历	要求：请按时间顺序注明境内外工作经历及所担任职务。
已发表论文及著作	要求：请注明发表论文的时间、名称、作者排序，刊物名称、期数、刊号；发表著作的时间、名称、书号，出版社名称等。

获得 奖励 或表 彰情 况	要求：请注明参加工作以来获得奖励或表彰的时间、名称以及级别等。
承担 重大 科研 项目 情况	要求：请注明承担市级及以上重大科研项目的时间、级别、名称、担任职务或职责等。

近 5 年以来主要工作业绩

(1500 字以内)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所在单位意见

单位领导签字及盖章:

日期:

各市财政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日期:

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31 日印发